

Faith ~ a Divine Assurance  
信心 ~ 以神的話為保證

CBCWLA 09.20.2015

## 為什麼人需要神的救恩？

-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約翰福音3:16

## 三個動詞

-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約翰福音3:16
- 神 愛
- 神 賜
- 人 信

神不需要人。

因愛的緣故，就給予人，親近人

-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，既是天地的主，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，也不用人手服侍，好像缺少什麼，自己倒將生命、氣息、萬物賜給萬人... 要叫他們尋求神，或者可以揣摩而得；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。  
使徒行傳 17:24-25，27

## 但是... 人遠離了神

-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做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，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汙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；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羅馬書1:21-25

# 人犯了罪

- 羅馬書3:23
-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
# 為什麼人需要神的救恩？

## 神的恩典

- 「愛」和「賜」 = 恩典
-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。  
( 弗2:8 )

## 罪的工價

-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唯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。( 羅6:23 )

## 為什麼需要信才能得救？

-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約翰福音3:16
-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以弗所書 2:8-9



## 人以為要靠自己的血統，肉身得救

創世紀**17:4-7** 我與你立約：你要做多國的父。從此以後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，因為我已立你做多國的父。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，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。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做永遠的約，是要做你和你後裔的神。

創**17:10-11** 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，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，是你們所當遵守的。你們都要受割禮，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。

## 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的

- 如此說來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？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，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經上說什麼呢？說：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如此看來，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？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？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。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，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羅4:1-3，9-10

## 無法靠自己的行為得救

- 腓立比書3:4-9 其實我也可以靠肉體，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，我更可以靠著了。我第八天受割禮，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。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；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...


## 無法靠自己的行為得救

- 只是我先前以為於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做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做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做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，並且得以在他裡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。腓立比書3:4-9

# 什麼是信心？

- 信心的定義
- 信心的對象
- 信心的內容

## 「信心」的定義

- 希臘文 *peitho* = 說服 to persuade, 有說服力 persuasive
- *Peitho*  *Pistis* = 「信」，「相信」，「信心」
- 「信心」的定義：「神說服了我」，「神的話是我的保證」

## 信心的對象

- 信心的對象是基督，是神
- 信心不是自信
- 腓立比書**3：9** 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。

## 信心的內容

- 希伯來書11: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
- 「信」是關於將來的事或還沒看見的事。
- 「信」是把神的話當作這些事情的確據。
- 約翰福音20:29 你因看見了我才信，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！



## 看不見的信是死的

- 雅各書 2:14 - 23
- 神的話若不是你的保證（信心），你就不會按照神的話去行。
- 沒有行出來的“信”是死的，跟沒有信心一樣。
- 沒行為的“信”等於“知道”而已。

-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？(雅各書2:21)
- 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(創世紀15:6)

## 三個信心狀態

- 沒信，是有行為：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 (來11:6 )
- 沒行為的信：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(雅2:26 )
- 真的信心：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？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(雅各書2:21 )

## 看的見的信心~*Pistis*

- 耶穌在世上看到了信心 - 路加福音 7

主啊，不要勞動，因你到我舍下，我不敢當，我也自以為不配去見你。只要你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好了。因為我在人的權下，也有兵在我以下，對這個說『去！』他就去，對那個說『來！』他就來，對我的僕人說『你做這事！』他就去做。

## 看的見的信心~*Pistis*

- 耶穌在世上看到了信心 - 路加福音 7：9-10

耶穌聽見這話，就稀奇他，轉身對跟隨的眾人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：這麼大的信心，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！」那託來的人回到百夫長家裡，看見僕人已經好了。

## 看的見的信心~*Pistis*

- **Pistis** 的樣子：
  - ① 謙卑的態度，明白自己需要神
  - ② 相信耶穌的話有權柄
  - ③ 必定會有信心所帶出來的行動
  - ④ 信心是以神的話為保證，又有一顆被神說服的心。

## 因信稱義

- 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，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所以這就「算為他的義」。「算為他義」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，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，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。  
( 羅4:19-24 )